

普陀区教育局

2021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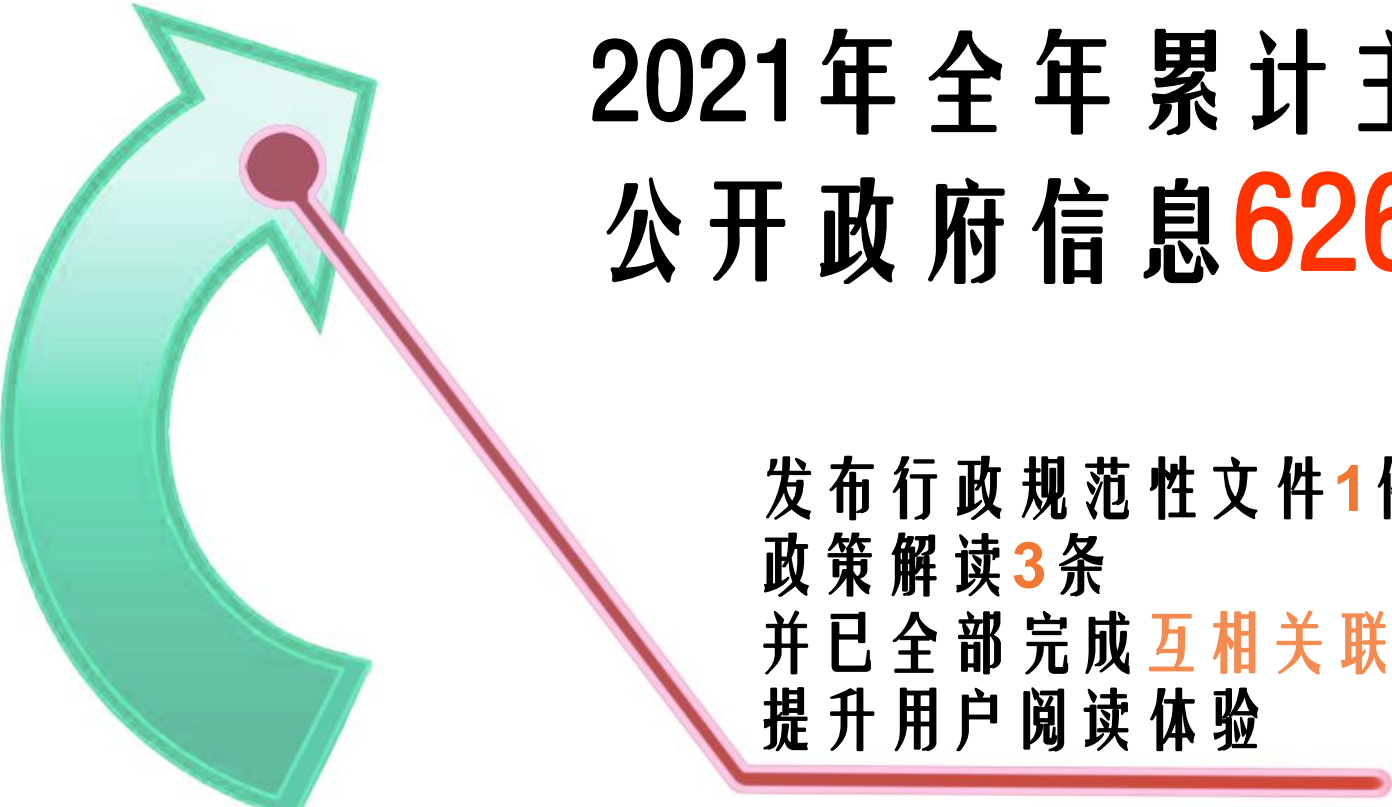
概 述

- 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，全面落实国务院、省市政府对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由区政府办公室编制。
- 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
-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总体情况

一、主动公开进阶提效

2021年全年累计主动
公开政府信息**626**条



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**1**件
政策解读**3**条
并已全部完成**互相关联**
提升用户阅读体验

总体情况

二、政府信息管理稳步提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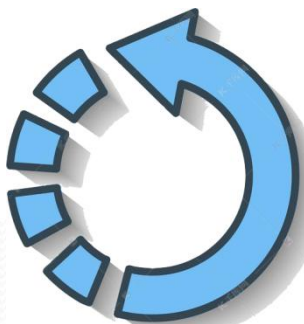
完成2016年
以来政府信
息梳理



完成2019年
以前陈旧信
息清理



三、网站平台优化升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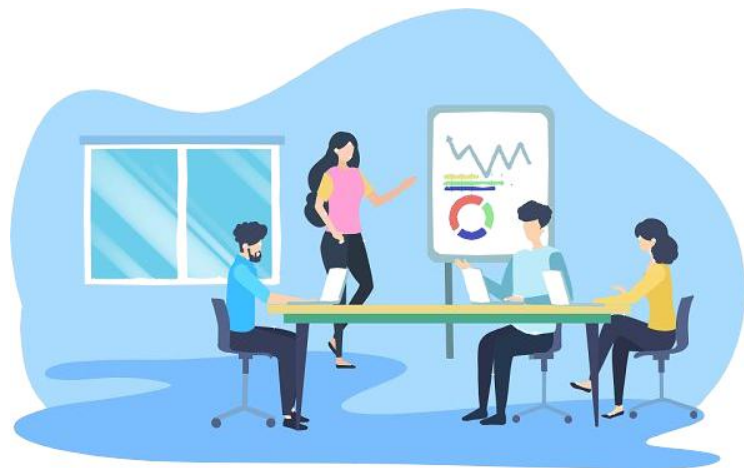
优化首页展示效果，调整“政策文件”“行政规范性文件”等多个重要栏目

强化重点领域公开，新增“重大决策预公开”等多个新栏目

总体情况

四、严格落实保障基础

严格落实文件要求
认真做好常态化政务公开工作
督促区属各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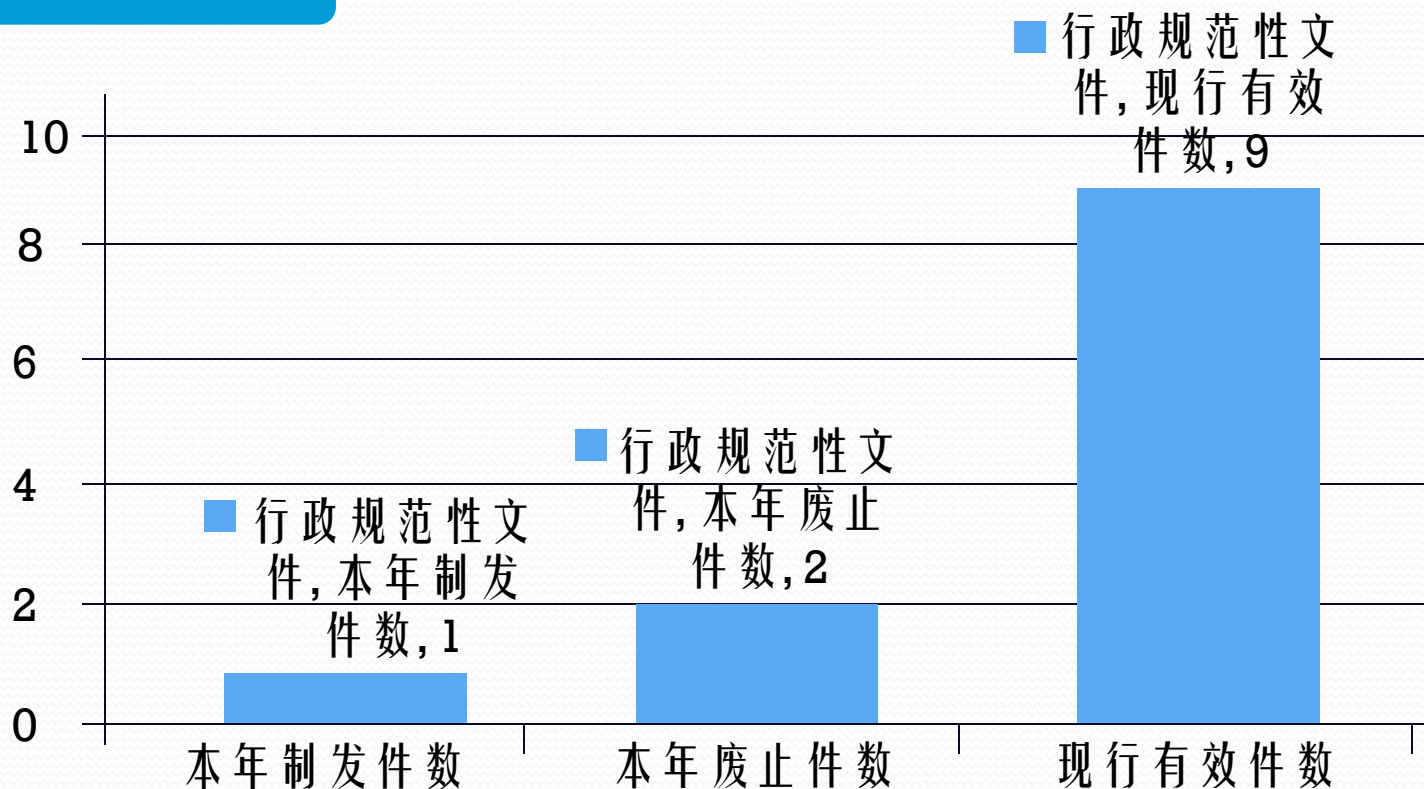
-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

- 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

- 《2021年舟山市普陀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》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

2021年年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**1**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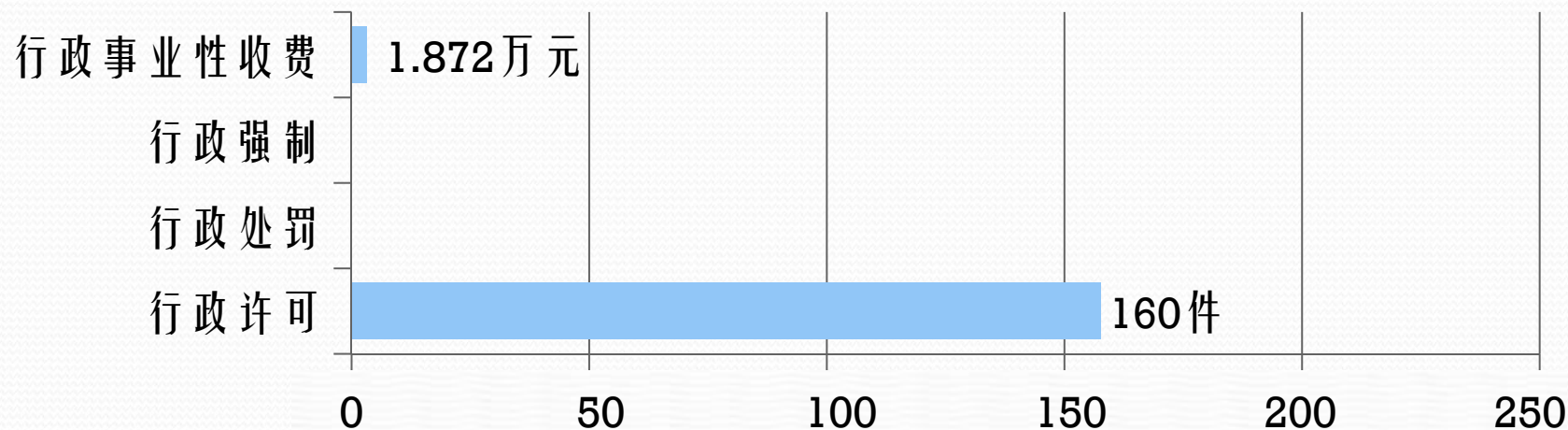
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**2**条

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**9**条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五-八）项

处理决定数量或金额



2021年无处理决定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申请人情况



自然人

0



法人

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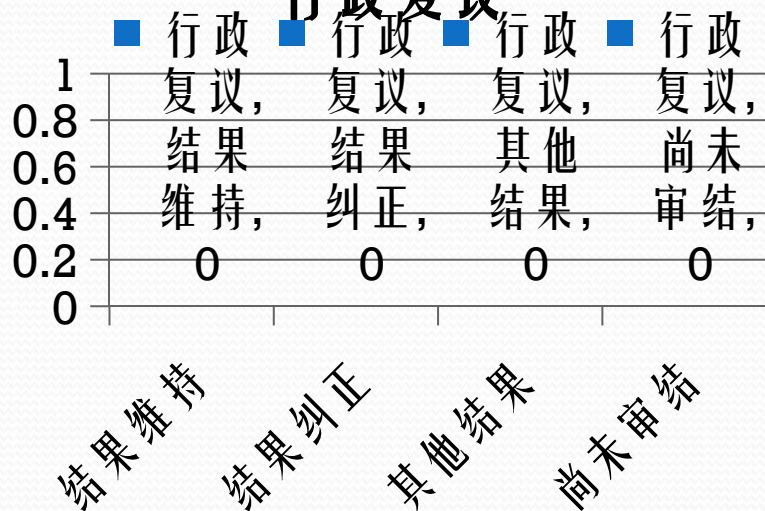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共处理政府信息公开
依申请公开0件
办理完结0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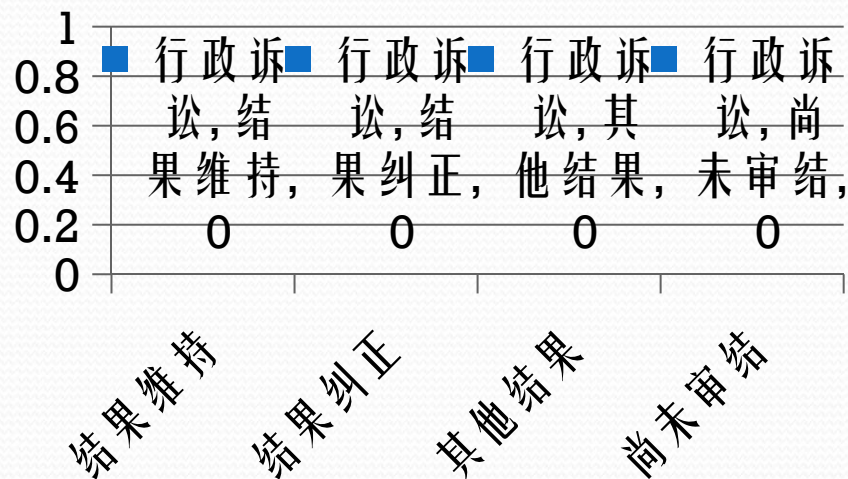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

行政复议



行政诉讼



2021年无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区教育局切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但同时还存在公开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、公开格式有待进一步统一、公开字段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。

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区教育局将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补短提升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根据省市要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方向目标。强化沟通，健全政务公开横向、纵向沟通协调机制，加强对区属各单位的指导和监督。



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

（本图集资料仅供参考）

